

合夥投資協議書

編號: ST69-

第一條 共同投資人的姓名及身份證字號

甲方: 馬① ② 身份證字號: L120xxxxxx

乙方: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甲乙雙方共同投資人(以下簡稱“共同投資人”)經友好協商,就各方共同出資並由甲方以其名義進行國內外股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達成本協議。

第二條 共同投資人的投資額和投資方式

1. 為方便日後計算投資資金增減所需,雙方決定將投資金額以投資當時單位淨值計算為持有單位數。
2. 共同投資人出資時單位淨值為新台幣 _____ 元,乙方認股新台幣 _____ 萬元,合為 _____ 單位。
3. 本次協議乙方投資上述單位後,成為 創始會員,可依投資單位數分享額外分紅。
4. 雙方一致同意日後可在每月月底依當時單位淨值新增投資單位或退出投資單位,但乙方應提早十日前告知甲方,若為維護其他共同投資人之權益,必要時需另行與甲方約定退出時間。
5. 雙方同意投資項目暫以國際匯率程式交易為主,日後仍可擴及其他項目投資。

第三條 利潤分享和虧損分擔

1. 共同投資人按其出資比例分享共同投資的利潤,並分擔共同投資的虧損。
2. 共同投資人各自以其出資總數為限對共同投資承擔責任,甲方不得因投資虧損而要求乙方額外補增投資金額。
3. 共同投資人出資形成的資本及其孳生物為共同投資人的共有財產,由共同投資人按其持有單位比例共有。
4. 若共同投資的事業轉組公司型態或轉讓或被併購,各共同投資人有權按其持有單位比例取得財產或相對股份。

第四條 事務執行

1. 共同投資人委託甲方代理全體共同投資人執行共同投資的日常事務。
2. 共同投資人可公推 2~3 位代表(監察人)執行有關事務之監督與查核工作。
3. 乙方若對甲方執行共同投資事務有質疑,可委請監察人進行查核對帳程序,甲方有義務向監察人提供共同投資的經營狀況和相關帳戶資料。
4. 甲方執行共同投資事務所產生的帳戶利益歸共同投資人共享,所產生的虧損,由共同投資人共同承擔。
5. 共同投資人可以對甲方執行共同投資事務提出建議;但不得干擾該項事務的執行。如果發生爭議,由共同投資人推派代表共同討論決定。
6. 甲方必須於開始進行投資前即明確交待投資使用之帳號及當時該帳戶內容,日後新增帳戶亦同。
7. 甲方必須依約定在每月底按時公告共同投資之帳戶狀況及單位資產淨值及全部共同投資人之投資單位詳細狀況。
8. 甲方有權向新增投入資金收取手續費,額度依當時投資市況決定。

第五條 投資的轉讓或退出

1. 共同投資人不得轉讓其在共同投資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資額給其他共同投資人或第三人。
2. 乙方若有意退出部份或全部資金時,應於每月 20 日前以書面或口頭通知甲方以便提前準備。

3. 乙方退出時須憑本協議書辦理或告知本協議書編號,若有餘額須另行簽發一份新的協議書為憑。
4. 乙方依退出時之淨值與投入時淨值之比計算單位報酬率,並換算成年報酬率依下列方式付給甲方酬勞。
5. 乙方若退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資單位時,應依下列方式付給甲方酬勞:

- (1)單位淨值年報酬率未達 10%時免付;
- (2)單位淨值年報酬率達 10%(含)未達 20%時應付獲利總金額之 10%;
- (3)單位淨值年報酬率達 20%(含)未達 50%時應付獲利總金額之 20%;
- (4)單位淨值年報酬率達 50%(含) 以上時應付獲利總金額之 25%。

第六條 其他權利和義務

1. 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以維護全體共同投資人之利益。
2. 甲方因績效而產生之報酬總收入,應至少提撥 5%為創始會員之額外分紅;分紅比例依本協議書第二條第 3 項之會員分紅權利單位平均發放,本項分紅金每年年終結算並發放一次。
3. 甲方若有惡意侵佔共同資金或為不實之交易報表,乙方可要求取回資金並終止合夥投資計劃。
4. 乙方在投資前已充份了解共同投資所有風險,若因投資不利產生虧損,須自行承擔。
5. 乙方參與共同投資前已詳閱本協議書內容,將資金匯入共同投資人指定帳戶時,即代表同意本協議書內容,乙方匯款後若無法親自簽章時,可口頭約定由甲方簽章即生效。

第七條 其他

1. 本協議共計七條未盡事宜由共同投資人協商一致後,另行簽訂補充協議。
2. 本協議經共同投資人簽字後即生效。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甲乙共同投資人雙方各執一份。
3. 當本協議書生效時,原有編號: ST69 協議書同時作廢失效。
4. 本協議書可作為乙方共同投資人出資證明,由甲方簽章即可生效。

甲方(簽章): _____

乙方(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